

证券代码：838105

证券简称：中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05	中盛新材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总结、分析了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，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总结、分析了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，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9：00-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孔祥西 2、联系电话：0579-84651888 3、
邮政编码：322300 4、地址：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